

关于全面实行电子提货单的业务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港口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办理进口提重业务的便捷性，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路”的目标，宁波舟山港自2019年11月起，已与多家船公司/船代试行了外贸提重提货单无纸化业务，目前已具备全面上线的条件。接宁波舟山港业务部通知，现定于2020年5月1日起，兴港船代、外运船代、外代船代、东南船代、华港船代全面实行电子提货单业务，届时，宁波舟山港业务服务中心将不再收取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万海航运指定代理，已于2020年3月1日全面实行电子提货单无纸化）及这5家船代的纸面提货单。具体电子提货单的开具方式请详询万海宁波办及各家船代。

与此同时，为全面落实无纸化单证改革，宁波舟山港计划今年6月底前完成全港提货单无纸化工作。鉴于此，我司建议尚未与易港通平台进行提货单无纸化业务对接的各船公司/船代，尽快与易港通平台完成对接工作。感谢各船公司/船代对宁波舟山港智慧港口项目的支持和配合。

如有疑问，请致电易港通客服（电话：27680011）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浙江易港通”，联系小易客服进行咨询！

该公告望业内人士广而告之！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